

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基金份额收益支付方式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适应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9月19日起，调整旗下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收益支付方式，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内容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本公司就《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 修订后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2、“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4、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若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者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6、本基金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2、“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4、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者在每日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若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者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6、本基金收益每日进行支付；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

本基金每月例行对上月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月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

本基金每日例行对当天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日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内容摘要部分进行相应修改。

二、修订内容的生效

上述修订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起生效，《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简称“《托管协议》”）将做相应修改。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简称“《招募说明书》”）登载于指定网站。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2 日